



网上简报会  
介入黄冯律师行业务之最新情况  
2020年1月12日下午4时

## I. 引言

1. 2020年12月24日，律师会根据香港法律第159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第26A(1)(a)(ii)及第26A(1)(c)条，行使《条例》附表2赋予的权力，介入黄冯律师行（「该行」）的业务。

## II. 律师会的角色

2. 首先，容许我们厘清律师会的角色。
3. 律师会是律师行业的监管机构，被赋予维护业界标准的责任。
4. 与其他职业一样，可能会有一些成员不遵守规则 and 标准。
5.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会被赋予监管权，可以依法采取必要行动。
6. 介入的权力受《法律执业者条例》严格约束，只能在特定情况下行使。
7. 在这些情况下，不采取任何行动并不可行。律师会有责任行使权力，保障公众及律师行的客户。
8. 在该行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理事会会有理由相信该行的一名前文员不诚实挪用该行的客户款项。此事已向警方举报。此外，理事会信纳，该行严重违反《律师账目规则》（第159章，附属法例）的规定，包括透支客户款项，及容许不合资格人士成为客户帐户的签署人。
9. 基于对该行的调查结果的严重程度，理事会别无他法，决定行使其法定权力，介入该行的业务。
10. 律师会在介入律师行的业务后，可以自介入那日起暂管被介入的律师行的款项。

### III. 事先通知介入一事

11. 有受影响的前当事人，提出律师会应否事先通知将会介入该行业务的疑问。
12. 有关的风险是，若介入一间律师行的业务的决定，在生效前广为人知，可能令控制该律师行的人得知此事，继而预先采取将会损害律师行的客户的利益的行动，包括携客户款项潜逃，并销毁可以牵连他们的文件和纪录。
13. 所以，大家请明白，律师会并不可以事先把介入的决定通知任何人。所有参与决定过程的人，必须严格把决定保密。
14. 律师会在决定介入时，已审慎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基于已有资料，审视对公众及该行当事人的风险。律师会并非故意选取某一日进行介入。当理事会认为情况严重，有需要行使权力介入律师行，并为保障该行的当事人的利益，暂管该行的客户款项时，便会尽快采取行动。

### IV. 致力减少介入的影响

15. 自介入以来，律师会一直与不同持份者紧密合作，以尽量减少介入的影响：
  - a) 呼吁其他律师行协助该行的当事人，并举办简介会，向律师行说明如何为当事人提供协助；
  - b) 呼吁印花税署行使法定权力，宽免迟交印花税的罚款；
  - c) 向有关部门，包括律政司司长、财政司司长、运输及房屋局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有关介入的最新消息，并呼吁考虑由政府提供协助；亦致函司法机构政务长、土地注册处和破产管理署，告之今次介入事件，而假如涉及该行的个案有延误情况，希望这些部门可以谅解；
  - d) 向金融管理局提供有关介入的最新消息，并致函香港银行公会，呼吁银行考虑为该行当事人提供支援措施；
  - e) 就涉及该行的法律援助案件，与法律援助署联络；
  - f) 告之地产代理监管局今次介入事件，分享我们预备的常见问题，并呼吁曾为该行当事人服务的持牌人，考虑协助措施；
  - g) 告之消费者委员会今次介入事件，并分享我们预备的常见问题，以助他们解答受影响之该行前当事人的查询；

- h) 预备调解员名单，向受介入影响的各方提供调解服务，以助迅速解决争端，并与一些调解服务平台沟通以寻求协助。
16. 我高兴得知，印花税署署长已表示，假如因为介入，令当事人须迟交印花税，署长准备考虑宽免由该行之前提交的任何物业转易文书，或将会由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新律师提交的物业转易文书的迟交罚款。
17. 律师会在上星期为有兴趣向该行的前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行举行简介会。我们希望简介会有助鼓励会员在其专业责任范围，温和地解决分歧，尤其在押后支付订金的可能性、推迟完成销售日期，或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诉诸调解等事宜。
18. 我们将继续与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沟通，如情况有所更新，将及时公布。

## V. 时间表

19. 我们得知，有受影响的前当事人查询，是否有方法申请把该行的客户款项解封，让物业交易可继续进行。
20. 当事人提出退还存入该行款项的申索须经过介入中介人的核实。
21.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今次事件），若涉及不诚实行为，而该行的账目纪录不完整时，退还当事人款项须经法庭命令的授权。
22. 介入中介人正日以继夜工作，而协助的律师行亦正尽力有效率地处理相关事宜。介入中介人及协助的律师行一直按个案的迫切程度处理个案。
23. 不过，由于纪录众多而且混乱，介入中介人现时未能为整个过程给予一个实际可行的时间表，但当事人应预期过程需时。
24. 介入中介人将公布提出客户款项的申索的程序，步骤包括适时填妥并交回正式申索表格。

## VI. 损失申索

25. 我们留意到有些受影响的当事人曾查询，是否可以按律师专业弥偿计划（「专业弥偿计划」）作出申索。
26. 专业弥偿计划是一个法定计划，根据《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的条文运作。

27. 现时的法定专业弥偿计划，为律师在民事申索中提供弥偿保障，而非一个为公众而设的诚信基金，所以根据《规则》，受介入影响的当事人不可以根据专业弥偿计划作出通知和申索。
28. 一般而言，专业弥偿计划范围包括向《规则》所定义的获弥偿保障者，包括律师行、其主管及雇员，就与执业业务（根据《规则》第 2 条的定义）有关所招致的任何种类的民事法律责任所作出的申索，例如一间律师行在代表其当事人期间的疏忽行为。不过，专业弥偿计划并不包括以下事情引起的申索而招致的损失：
- i. 主管（即合伙人 / 独营执业者）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弥偿规则》附表 3 第 1(2)(c)(iii)段）；或
  - ii. 由于雇员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但如律师行能显示，雇员的不诚实、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并非由于担任主管的人在处理或管理有关执业业务时罔顾后果或不诚实或有欺诈性行为或欺诈性不作为而发生，则属例外（《弥偿规则》附表 3 第 1(2)(c)(iiia)段）。
29. 当事人须就向其代表律师作出民事申索是否有理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在作出申索后，其代表律师便可按专业弥偿计划作出通知和申索。

## 结语

30. 律师会珍惜沟通交流的机会，并将在其能力范围内，继续与所有持份者合作，协助在过程中受影响的人。